(上接 D28 版)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208,855.24	817,755,34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00,000.00	149,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6,497.59	411,340.00
应收账款	788,176,444.18	752,945,626.69
应收款项融资	186,936,934.30	172,987,594.21
预付款项	6,146,343.05	12,145,35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296,809.33	14,303,94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911,819.50	56,465,490.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78.10	149,432.65
流动资产合计	2,021,672,481.29	1,976,864,13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868,833.87	180,868,833.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248,991.88	156,735,846.46
在建工程		247,78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033,627.70	39,145,610.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4,644.23	29,274,25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911.00	1,082,4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266,008.68	407,354,748.35
资产总计	2,423,938,489.97	2,384,218,87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7,747,164.38	220,339,806.17
应付账款	249,285,996.73	238,439,966.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799,656.09	52,226,23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06,196.42	12,563,182.18
应交税费	11,746,328.97	26,478,881.22
其他应付款	1,017,470.13	2,379,04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13,681.63	6,787,891.98
流动负债合计	597,016,694.35	579,215,013.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20,000.00	13,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94,725.08	21,594,72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14,725.08	35,014,725.08
负债合计	632,031,419.43	614,229,73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0,307,445.44	690,307,44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370,108.79	122,370,108.79
专项储备	13,982,526.38	14,079,583.79
盈余公积	68,428,437.87	68,428,43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5,918,552.06	714,803,56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007,070.54	1,769,989,140.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007,070.54	1,769,989,1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3,938,489.97	2,384,218,878.71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3,903,304.41	105,580,177.51
其中:营业收入	143,903,304.41	105,580,177.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670,157.39	90,749,522.85
其中:营业成本	110,503,152.62	76,469,56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4,310.30	239,437.91
销售费用	4,350,848.51	4,445,340.63
管理费用	8,768,600.70	6,777,662.57
研发费用	3,385,663.12	2,989,335.65
财务费用	−1,832,417.86	−171,820.64
其中:利息费用	387,831.45	894,837.08
利息收入	2,220,249.31	1,066,657.72
加:其他收益	1,840,000.00	8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6,252.64	−5,672,21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67,399.66	21,042,866.44
加:营业外收入	40,681.78	15,343.97
减:营业外支出	484,241.79	387,18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23,839.65	20,671,022.51
减:所得税费用	3,708,852.29	2,235,50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4,987.36	18,435,518.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4,987.36	18,435,518.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14,987.36	18,435,518.0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14,987.36	18,435,51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4,987.36	18,435,51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36,877.64	155,144,820.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7,230.31	22,396,5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64,107.95	177,541,40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75,654.56	103,352,99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3,806.84	18,294,28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50,091.34	10,142,53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3,358.88	21,563,5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52,911.62	153,353,3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8,803.67	24,188,04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300.00	3,53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0,300.00	3,5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300.00	−3,53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2,700.46	76,702,32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32,700.46	91,702,32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3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09,038.13	113,198,59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09,038.13	178,720,98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6,337.67	−87,018,65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47,441.34	−62,834,14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861,890.07	196,398,69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14,448.73	133,564,541.7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99,999.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389,223.14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28,437.87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624,944,963.19 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00,905,748.46 元。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所需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投东,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在结合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在关联银行存款、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人为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 2021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总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含利息收入)	≤29,436.23	28,920.1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12.66	12.66
合计	≤29,448.89	28,932.8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友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	≤28,851.23	28,851.23	28,851.23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585	137.00	68.96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12.11	3.03	12.11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55	0.14	0.55
合计				≤29,448.89	28,991.40	28,932.85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28,851.23	–	–	–	–
		利息收入	68.96	–	–	–	–
	小计		28,920.19	–	–	–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2.11	–	–	–	–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55	–	–	–	–
	小计		12.66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益富
注册资本	216,182.4539 万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成立日期	2002−12−0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担任其董事,运机集团持有其 3.30%的股份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42,737.99 万元,净资产 583,557.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7,769.21 万元,净利润 2,315.25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川亿审字第【2022】03−073 号)。

(二)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59045540XR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泰丰南湖印象御苑 6 栋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泵阀、挖掘机、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建筑装饰等
成立日期	2012−02−1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 100.00%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7,898.16 万元,净资产 183,211.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2,706.14 万元,净利润 7,600.1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自贡明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自明会师审字【2022】第 062 号)。

(三)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054147120P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曾玉仙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10−1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8.3333%的股权,曾玉仙持有华智投资 83.6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0.13 万元,净资产 995.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预计而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客观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此事项,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运机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素养,能较好的满足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其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管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萍林,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思维列控、顶固集创、皮阿诺及泰永长征等多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港溪,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泰永长征(002927.SZ)、运机集团(001288.SZ)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6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珊珊,199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萍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港溪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而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珊珊诚信记录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珊珊	2022 年 3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在 2012−2018 年间,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违反了《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的。2021 年度,公司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素养,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认可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客观、及时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审计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 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 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如下: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